

# 宜蘭高中 台灣好心李氏『金漁』互助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20260202 修訂

一、本『互助獎助學金』是我們家族為紀念**先祖父**李「金」色、**先祖母**李石「漁」而設立的。一方面是感謝父母栽培我們，二方面藉此回饋家鄉，提供給需要幫助的家長部分註冊費，讓其子女能安心向學。並期望受補助的家長和學生，一旦有能力時也能本著『互助』精神來幫助其他需要幫助的人，以期增進人間的溫暖並促進社會的福德因緣。

二、本『獎助學金』全權委託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」代為辦理。

三、金額與名額：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名壹萬元整，共 8 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凡是家境清寒或身體殘障或非清寒但由於家庭遭遇變故，亟待幫助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2) 贊同本互助獎助學金的『互助』辦法，並由家長立下『互助發願書』者。(見申請書)
- (3) 學業成績及德育成績均優者。(學業成績百分比在前 35% 以內，德育至少 80 分)(未達標者，若校方認定值得獎助亦可申請)
- (4)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公教人員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請勿重複申請)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填具申請表 (如附件 1) 和親筆自述家境及生涯規劃，並附妥相關文件，由老師推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2) 請學校組成「台灣好心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就申請資料進行審核。
- (3) 通過審核者，由學校將名單造冊(如附件 2 申請總表)連同原申請表及貴校帳戶資料，寄回本會。(戶口身份、低收入家境、成績等證明，請學校審核老師審查，通過後即可。以上文件毋須寄回協會)。若無學校正式公文，請註明承辦人聯絡方式。
- (4) 收到之資料經本會審核皆符合本獎助學金辦法後，將直接匯款到貴校專戶，並通知承辦人。
- (5) **114** 學年**下**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**115** 年 **3** 月 **31** 日。

六、頒獎及領據

- (1) 本會委由校方全權辦理頒獎事宜，以鼓勵受獎學生，努力上進、惜福感恩。
- (2) 請寄回領據、學生請領清冊(非必需)、頒獎照片(非必需)，不必費心準備校方感謝狀，倒是可以多鼓勵受獎學生寫或畫張感謝小卡給捐款的善心人士。抬頭可寫「好心的李家爺爺奶奶叔叔阿姨們：」

七、聯絡處：

『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』

郵件地址：108-009 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128 號 11 樓。

王銀賜總幹事 電話：(02) 23035517 手機：0919685957

電郵：[wangl24wangl24@yahoo.com.tw](mailto:wangl24wangl24@yahoo.com.tw) Line ID：wangl24

八、設立人：李氏金漁第二、三代 代表：李珀玲女士

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註：紅色為此次有修訂處